臺北捷運公司第664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6年8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30分整

地點：本公司7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　　紀錄：呂〇〇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106年8月24日第663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公司人員進駐台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輪值案，應與台鐵局等機關討論本案功能定位及人力配置效益，並清楚表達公司立場。(工安處)

（二）針對近日文湖線發生之數起故障事件，應查明原因，檢討檢修周期及工法等，尋找改進空間，並安排簡報。(車輛處)

（三）公司於可靠度、服務品質、世大運協辦等表現良好，未來管理重點亦須從「量」的管理提升到「質」的管理，且主管應能嘗試、學習，接受新的挑戰，以共同提升管理品質。(各單位)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總經理關心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維修單位對於重置汰換物件，檢修後如仍屬堪用，應依規定入庫控管。(電機處、系統處、車輛處)

六、企劃處報告：公司重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有關環狀線第一階段通車之主要人力需求，各單位應就公司現有員額內檢討，安排進用及儲備培訓，另是否應用人力派遣等其他聘用方式，則納入專案評估，並與相關單位協商。(人力處、財務處)

七、工安處報告：106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莊副總經理督導處室業務報告（電機處、工務處、委管處）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心中山線形公園改造案，PM 及相關作業同仁除應依法及行政程序執行，並須在合理的工程管理要求下，縮短工期提前完工。(工務處)

（二）世大運圓滿結束，公司協辦活動人員表現優良，值得鼓勵，請企劃處預先辦理行政獎勵準備作業。(企劃處)

貳、討論事項

工安處提：為修正本公司「經營維護與安全主動監督管理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通過。

參、主席指示事項

各維修單位應針對交期長、單價高之備品，配合重置計畫研議本土化作業，由供應處蒐集各維修單位辦理情形，作為後續採購策略參考。(供應處、車輛處、系統處、電機處、工務處、站務處、委管處)

肆、散會。(上午 11 時 50 分)